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2.4 日
文	字第1782號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家綺
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44321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纂「基層醫藥單位儲備管制藥品教戰手冊」，請惠予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17日FDA管字第114072773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我國基層醫藥單位儲備管制藥品管理知能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纂旨揭手冊，以供基層醫藥單位儲備及管理管制藥品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出版品」/「圖書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publicationsContent.aspx?id=201>），請協助轉發會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1. 先刊網站。除書
2. 轉知會員

胡叮君. 114.12.4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